本溪市民政局
关于印发《本溪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管理局：

现将《本溪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溪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

（2020—2025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环境整治有关精神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辽民发〔2019〕71 号)和《2020 年全省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要点》（辽民发〔2020〕18 号）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深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，营造生态、和谐、文明的殡葬氛围，在全市各县、区制定本地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政府主导、惠民公益、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的原则，强力推进节生态安葬和农村散埋乱葬治理，构建布局合理、服务便捷的农村安葬服务体系，保障和满足农村基本安葬需求，将我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向一个新水平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全市农村人口分布基本情况

全市现有18个镇、5个乡、14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288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约50.83万人。包括：

本溪满族自治县10个镇、1个乡、1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98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17.3万人；

桓仁满族自治县8个镇、4个乡，103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22.9万人；

平山区2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11个村，农村人口1.85万人；

明山区4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26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3.7万人；

溪湖区（含高新区）4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27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3.18万人；

南芬区3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23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3万人。

其中，全市所有的乡（镇）、涉农街道办事处，以及274个建制村的近50万农村人口，均处在“三沿六区”（公路、铁路、河堤沿线，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城镇规划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）范围内。

（二）全市现有公墓设施基本情况

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公墓设施14处。其中，市级公益性公墓1处，经营性公墓3处；县区级公益性公墓3处，经营性公墓1处；乡镇级公益性公墓6处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（一）总体规划

综合我市公墓设施现状和农村基本安葬需求预判，并征求各县（区）意见，2020年—2025年，全市规划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184处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93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49处、平山区9处、明山区7处、溪湖区（含高新区）6处、南芬区20处。

（二）具体规划

2020年为全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年，每个县（区）各安排1处村级公益性公墓试点项目，全市共6个试点项目。

2021年，全市规划建设23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5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3处、平山区1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2处。

2022年，全市规划建设32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5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1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3年，全市规划建设37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9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4年，全市规划建设42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24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1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1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3处。

2025年，全市规划建设44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本溪满族自治县19处、桓仁满族自治县12处、平山区2处、明山区2处、溪湖区（高新区域内）1处、南芬区8处。

各年度具体执行过程中，视实际情况可由市、县两级做适度调整。

四、建设标准

全市所有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地生态公墓建设标准：墓区占地不超过5 亩，墓位建设不得采用硬覆盖，

合葬墓位面积不超过 0.8 平方米，单人墓位面积不超过 0.5 平方米，墓位间要以绿化带相隔，地面不建墓基、地下不建硬质墓穴，墓碑应体现小型化、多样化、艺术化。仅限使用卧碑，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、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、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。对于偏僻和人口较少、相邻的村，在协商的基础上，经县、乡两级研究论证，可以联合建立村级公墓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每个年度，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按当地《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25）》制定当年的《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》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，指导村级公益性公墓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实施建设，建成验收后交由村委会按村级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要建立由政府主导，民政部门牵头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林业和草原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相互配合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对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奖补政策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先迁后补”的原则，每新建 1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，在省财政补助 10 万元基础上，市财政补助10 万元，其余由县级财政承担。新建村级骨灰堂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鼓励农村散葬坟墓迁入本村公益性公墓安葬，每新迁入村级

公益性公墓的1座散葬坟墓，在省财政给予其家庭（个人）补助 500 元基础上，市补助500 元。县（区）可参照制定本级奖励补助政策。

（三）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，增强县（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按规划要求实施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意识。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20日印发